

鹿血肽配制酒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标准名称：鹿血肽配制酒

标准编号：Q/CCJH0016S-2024

一、标准制定过程

我企业在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调研和调查过程中，认为鹿血肽配制酒会有较好的消费需求和效益前景，决定研制鹿血肽配制酒，我企业的鹿血肽配制酒是以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以鹿血为辅料，主要经过酶解或不酶解、低温干燥、粉碎、作为呈香、呈味、呈色的物料，经浸泡、调配、过滤、灌装而成的鹿血肽配制酒。

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

我企业研制的鹿血肽配制酒因为没有直接可以依照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可以使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收集了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27588《露酒》、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有关标准，在确定产品标准指标后，经过样品试验，验证了产品标准能够保证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二、标准主要指标的确定依据

（一）感官要求

根据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规定，确定了色泽及组织形态、滋、气味、杂质 4 项指标，并规定了检验方法。

（二）理化指标

本标准参照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设置如下：

- 1、酒精度的限量 4~60 度，采用 GB 5009.225 检测方法；
- 2、总酸限量 ≤ 7.5 g/L，采用 GB/T 15038 检测方法；
- 3、总糖限量 ≤ 300 g/L，采用 GB/T 15038 检测方法；
- 4、干浸出物的限量 ≥ 4.00 g/L，采用 GB/T 15038 检测方法；

5、总酯限量 ≥ 0.35 g/L，采用 GB/T 27588 附录 A 检测方法；

6、甲醇限量 ≤ 0.6 g/L、氰化物限量 ≤ 8.0 mg/L，采用 GB/T 5009.266 检测方法。

（三）污染物限量

按照其他酒（配制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规定，参照 GB 2762 设置了铅限量 ≤ 0.19 mg/kg，采用 GB 5009.12 检测方法，此项目严于 GB 2762 中铅限量 ≤ 0.2 mg/kg 的规定。

三、主要试验验证综述

为了保证标准起草的科学性，我企业试制了样品。在现有的生产条件下，经过试验验证，感官、酒精度、总酸、总糖、干浸出物、总酯、甲醇、氰化物、铅等指标，均能控制在产品标准规定的限量内。

四、与有关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产品标准主要贯彻了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27588《露酒》、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并与之协调一致。本标准中铅限量 ≤ 0.19 mg/kg，，此项目严于 GB 2762 中铅限量 ≤ 0.2 mg/kg 的规定。

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CJH

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JH0016S-2021
代替Q/CCJH0016S-2018

鹿血肽配制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JH0016S-2021
备案号	221766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5月31日至2024年05月3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4-10 发布

2021-04-10 实施

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鹿血肽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以鹿血为辅料，主要经过溶解或不溶解、低温干燥、粉碎、作为呈香、呈味、呈色的物料，经浸泡、调配、过滤、灌装而成的鹿血肽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
GB 10343	食用酒精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试验方法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GB 2805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白酒应符合GB 2757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鹿血应符合NY 317的规定。
 3.1.4 食用酒精应符合GB 1034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无色、淡黄色、黄色或棕黄色	GB/T 15038
组织形态	澄清，有光泽，无肉眼悬浮物，允许有少量沉淀	
味、气味	具有该酒的特有香气和酒香，香气协调柔和，滋味具有鹿血味，口感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酒精度*(20℃)/(%vol)	±1.0, 4.0~60.0	GB/T 10345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	GB/T 15038
干浸出物/(g/L)	≥ 4.00	GB/T 15038
总酸*(以乙酸计)/(g/L)	< 7.5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0.35 日	GB/T 27328附录A
甲醇/(g/L)	备案机关 吉林省 卫生计生委 0.6	GB/T 5009.48
氯化物*(以Cl ⁻ 计)/(mg/L)	< 8.0	GB/T 5009.48
铁含量*(以干基计), %	≥ 10	GB/T 22602附录 B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际值不得超过±1%vol，*总 糖标签标示值与实际值不得超过±10.0%，*甲 醇、氯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总酯仅用于酒精度≥25%vol的配制酒。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 mg/kg	< 0.15	GB 5009.12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46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酒精度、总糖。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抽样方式

样品数量范围 (瓶)	样品数量 (瓶)
≤1200	6
1201~25000	9
≥25001	12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123 号(2009)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血肽配制酒
配料表：白酒/食用酒精、纯化水、鹿血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的名称：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99 号
联系方式：0431-84156313 84158005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干燥通风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JH00165-2021
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8 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150的规定。
内包装应符合GB/T 24694规定的白酒瓶,包装容器应整齐、清洁,封装严密,无漏酒现象。
外包装箱应使用符合GB/T 6543 的瓦楞纸箱,箱内有防震、防撞的衬隔材料。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无保质期。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